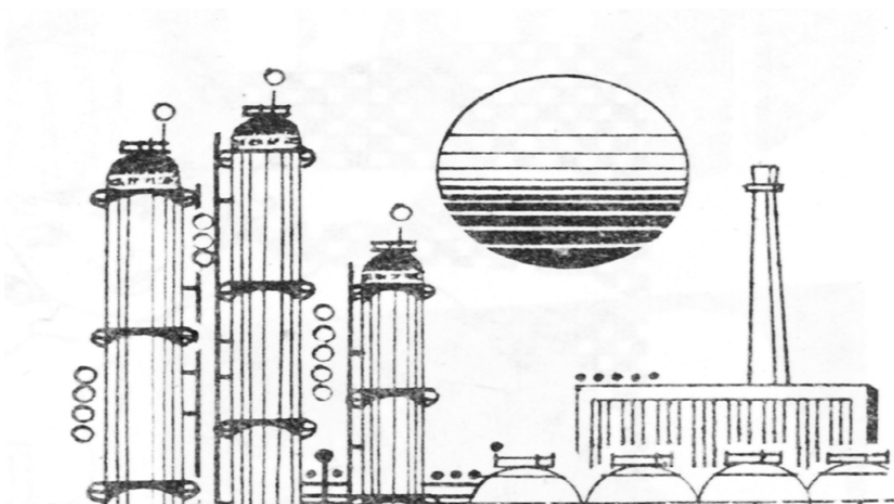


中国投资管理（四）

赵秉德 主编



目 录

固定资产投资基金会计管理 (续)	1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银行会计管理 (续)	1
建设单位会计管理	8
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管理	16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核算	22
投资统计核算制度的发展	23
投资统计核算	30
投资统计指标体系建设	34
投资统计指标计算方法的科学化	41
投资统计调查方式	50
投资统计资料服务范围	58
经济特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66
对投资管理的特殊要求	66
吸引国内外投资	68
基建管理体制改革	75
银行与经济特区投资	8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投资管理	87
建设银行的职能	102
中国投资银行及其投资管理	110
其他银行及投资管理	118
附录	121
固定资产投资经验总结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34
不对称投资理论	138

固定资产投资基金会计管理（续）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银行会计管理（续）

三、建设银行的资金供应和调拨

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拨款改贷款所必需的资金，是由各级财政部门拨给建设银行总、分行的，然后，再按照一定的方式，将资金拨交各地分、支机构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备付。建设银行供应调拨资金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建设单位能否及时按计划取到款项，关系到建设项目能否顺利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三十多年来，建设银行十分重视做好资金的供应调拨工作。建设银行资金的供应调拨遵循的主要原则是：在财政拨存资金和批准的信贷计划内，保证建设单位按计划用款；灵活调度资金，减少积压，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充分发挥资金的效能；按照财政体制，分级负责，统筹运用。

建设银行（包括前交通银行）的资金供应调拨方法和内容，根据各个时期的拨款、贷款管理的需要而定。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七八年，建设银行主要办理国家预算拨款，银行信贷业务很少，调拨资金的内容主要是预算拨款资金。从一九七九年，在预算拨款任务不断增加的同时，银行信贷业务也迅速发展起来，调拨资金的内容已不只是预算拨款资金，还包括了信贷资金，做好资金供应调拨工作显得更为重要。

三十多年来建设银行的资金供应调拨，先后采用过

四种方法。

（一）按建设单位的拨款额调拨资金。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采取按建设单位调拨资金的办法。当时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是直接拨给各主管部门，再分配到各建设单位，各主管部门存入的资金由交通银行总、分行转存人民银行总行，当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拨款时，交通银行总、分行即将备用资金直接汇拨至建设单位所在地的经办行，转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户”备付。这种资金供应方式，调拨分散，手续繁琐，而且由于按建设单位调拨，不能互相调剂，财政预算资金不能充分利用。在基本建设投资逐步增多的情况下，这种资金供应方式不适应。

（二）按经办行逐级调拨资金。

为了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一九五三年由财政部与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研究决定，改变财政预算基建拨款办法，将对主管部门拨付资金改为限额管理，财政预算基建资金拨交交通银行统筹管理。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制订了调拨资金办法，采取由下而上编报用款计划，经过审查核定以后，分次将资金汇至经办行，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备付。各建设单位在下达的拨款限额内支用。经办行实际支付的数额，年终与上级行进行清算。建设银行在一九五四年成立后，也沿用这种调拨办法。按经办行调拨资金避免了按建设单位直接汇拨的缺陷，资金供应比较灵活，减少了财政资金供应的压力。但是，在经办行之间也还存在着用款的时间差，有的行资金暂时有多余，而另一些行资金不足，虽然上级行可以调剂，但是手续比较麻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的合理利用。

（三）“上存下支”的办法。

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后，基本建设投资和地质勘探拨款增大，建设银行的资金供应量大增。为减少调拨资金在途时间，经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研究确定，建设银行经办的财政预算拨款资金，改为“上存下支”的供应办法，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执行。“上存”即财政部门拨给建设银行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预算资金，分别存于同级人民银行，不再往下汇拨；“下支”即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由当地人民银行按需要保证供应。这个办法一直执行到一九八一年。总的说，做到了建设银行向财政请领资金适量，人民银行供应资金及时，上存大于下支，财政不挤银行，银行不占财政，充分发挥了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家的资金调拨网络功能，加速了资金周转。但是这个办法也有缺点，地方财政资金一旦出现紧张或者建设银行未及时领存财政资金时，会出现下支大于上存的问题。一九七二年以后，个别省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曾出现过占用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财政部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七年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采取防止超支的措施。

（四）建立新的内部资金调拨体系。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家专业银行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都要计息，因而“上存下支”办法难以继。一九八一年，建设银行重新建立了调拨资金体系，实行“分级调拨，统筹运用，保证供应”的原则。总行与分行之间按照资金的管理权限，确定总行调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级预算拨款、贷款和联行往来汇差资金）和分行调拨的资金范围（包括地方级预算拨款、

贷款和存款资金)。调拨资金采取自上而下逐级编报调拨资金计划，由上级核定并分次汇拨。汇入资金在减除实际使用额后，多余或不足部分作为占用，按月息 1.8% 计算利息，以提高编制调拨资金计划的准确性。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全额纳入人民银行管理后，全行的信贷资金统由总行调度和运用。因此，修改了资金调拨办法，实行“划分范围，逐级负责，灵活调度，及时供应”的原则，重新划分了总行和分行调拨资金的范围，总行调拨的资金包括中央级的预算拨款和贷款、中央级设备储备贷款、清理拖欠设备贷款、煤代油基建贷款、中央级委托贷款、中央级基建临时贷款。分行调拨的资金，除总行调拨的外，均由分行负责。信贷资金按存借差额列入调拨计划统一调度，联行往来汇差由总行负责清算。调拨资金中除属于正常供应范围者外，其余占用由占用方按月息 3% 付给利息。新的资金调拨管理体制建立后，进一步完善了建设银行的资金供应工作，加强了经营管理。

四、收付款项的结算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的甲乙双方之间工程价款、设备材料价款、劳务费用和其他资金的往来收付，都通过开户的建设银行按照规定的各种结算方式办理，能否顺利结算，不仅涉及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且也影响到社会资金的流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一）全国统一的结算制度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加强金融和经济管理工作，支持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加强对货币和各项结算的管理，国家指定人民银行负责制订统一的结算办法。一九五五年四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

决定》，对国家机关实施现金管理，确定人民银行为执行机关。各机关、企业、部队所有现金及票据除保留合理限额外，均须存入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机关、企业、部队及合作社之间的相互往来，使用转帐支票，外地往来经人民银行汇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政务院又颁发《货币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实行划拨清算，集中短期信用，监督基本建设拨款，对各单位结算工作，由银行服务关系发展为服务与监督相结合的双重关系，使结算收付处在银行监督之下。

人民银行制订的结算办法，对各种结算方式的使用范围和方法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转帐结算是以特定的结算凭证进行的，结算双方都必须按照规定准确填制结算凭证，遵守结算纪律。银行在办理结算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既要为客户结算服务，迅速、准确地办理结算收付手续，维护结算双方正当的经济利益，同时也要通过结算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查结算内容的合法性，监督结算纪律的执行，对违反规定的结算收付提出意见，直至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以保证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结算制度的发展。

结算包括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现金结算是对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对私人费用等以现金进行支付清算，非现金结算是对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及其他经济往来采用转帐方式进行支付清算。现金支付一般只限于对个人经济往来和单位间零星的小额支付，例如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助学金、退休金、移民补助费等，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及其他物资的价款，支付给出差人员的差旅费，支付转帐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零星款项。其余的结算均需通过银行以转帐的方式办理。

各单位收入的现金，必须送存开户银行，不允许自行坐支。

转帐结算通过银行办理，以收、付双方都在银行开立帐户为前提。转帐结算的优越性表现在：（1）以特定结算凭证办理，无须携带大量现金，结算方便、迅速。

（2）节省现金使用和货币流通费用。（3）方式多样化，由单位选择使用，而且在银行监督下进行，可以维护双方利益。（4）转帐结算通过凭证进行传递，保证资金的安全。

一九五二年人民银行制订了中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结算办法，规定了8种结算方式，从一九五三年起实行。8种结算方式是：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信用证结算、托收承付结算、电信拨结算、特种帐户结算。一九五五年六月，人民银行又制定颁发《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办法及结算放款暂行办法》，规定了9种结算方式，其中异地结算4种——托收承付结算、信用证结算、特种帐户结算、汇兑结算，同城结算5种——托收无承付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计划结算、支票结算、限额支票结算。这套结算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到严重破坏，致使社会资金结算出现混乱。一九七二年，人民银行重新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从一九七三年起实行。新的结算办法比以前作了较大简化，而且只规定了统一执行的异地结算方式，同城结算只作了原则规定，具体的结算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此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结算办法作过几次局部的修改和补充，还制订了一些新的结算方式。八十年代通常使用的结算方式是：转帐

支票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委托付款)、限额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委托收款结算、汇兑结算、商业汇票结算、信用证结算。除此之外，各地还规定了在本区域内使用的结算方式。

（三）银行结算资金的划拨方法。

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业按照专业银行的分工在有关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各专业银行为各客户划拨结算资金，相互间建立了极为密切的关系。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均存入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之间发生的结算划拨，均须通过人民银行进行结算，但各专业银行具体划拨方法有所不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因为一直执行人民银行的统一联行制度，其跨系统结算划拨集中在人民银行清算。一九八四年信贷体制改革后，改为“代发报单，移卡清算”办法，差额通过人民银行清算。建设银行由于不使用人民银行联行往来制度，发生跨系统的结算划拨均通过人民银行（在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改为其他专业银行）转划。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建设银行信贷资金体制改革后，跨系统的结算资金划拨采取“先直后横”或“先横后直”的划拨方法。属于专业银行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结算划拨，则由各专业银行内部进行。

银行在办理各单位结算资金的划拨时，根据各种结算方式的要求具体处理，并对结算凭证进行审查。符合结算制度要求的，银行才能办理，而且必须在帐户存款余额足够支付的条件下才给予划拨。因此，银行办理结算划拨业务，必须按照程序规定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服务工作，保证社会结算资金的安全顺利运转。

建设单位会计管理

建设单位的会计管理，是建设单位对投资取得、投资使用和投资完成等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固定资产投资会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建设单位会计管理的建立和发展

五十年代初期的建设单位会计管理制度，是在学习苏联会计理论和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中国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制订的。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三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制订了若干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涉及到建设单位的有《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及说明》、《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等。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建设单位会计管理工作从无到有形成了统一的制度，全国建设单位普遍建帐建制，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如实地反映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数据资料，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从而使建设单位会计管理起到了促进投资计划完成、提高投资效益的作用。

一九五八年，建设单位会计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主要表现在：（一）以“彻底放权”、“大力简化”作为会计改革的方向，将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交由各部门、各地方制订，有的甚至层层下放，直接由基层单位自行制订。有的单位破而不立，形成无章可循、无法可守的局面，会计监督大大削弱。有的制度、办法虽然立了新的，然而过分简单、粗糙，作用不大。（二）许多建设单位的会计机构被撤销或削弱，大批会计人员下放

劳动或调离工作岗位，破坏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造成帐目混乱、家底不清、收支不实、数字不实等。（三）器材管理混乱，出现无人看库、无人核算、自拿自用的现象，浪费和损失相当严重。

为了重建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克服放而不管、简而无用的混乱状况，财政部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先后颁发了建设单位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制度。这对于整顿和加强建设单位的会计管理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九六二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会上总结了几年来会计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着重讨论了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如实反映情况等问题。会后，中共中央对会计工作会议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对全国会计人员是极大的鼓舞，对会计工作是很大的促进。同年，国务院颁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后，各建设单位恢复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归队，并进一步扩大了会计队伍。可是时间不长，建设单位的会计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又一次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建设单位会计机构被撤销或合并，大量会计人员离开岗位，会计管理工作处于半瘫痪的状态。这一次破坏，其程度和影响，都比五十年代末期那一次严重得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多次修订了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使得建设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会计队伍进一步充实和壮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二、投资的会计管理

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基本建设任务，首先需要从一定

的渠道取得建设资金，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计划管理的要求，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一）投资拨款的会计管理。

五十年代初期，在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制度中设置了“预算拨入的基本建设拨款”科目及“本年度”、“以前年度”明细科目。这个科目因名称较长，后来简化为“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基建拨款”科目。三十多年来，随着基建拨款制度的发展变化，会计管理方法上也有显著的变化。

1.增加了“基建拨款”科目的明细科目。由于基建资金来源渠道的增加，“基建拨款”的明细科目也相应增加。到八十年代中期，建设单位会计管理制度根据拨款种类的不同，设置了“本年预算拨款”、“以前年度拨款”、“本年进口设备转帐拨款”、“本年煤代油专用基金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待转自筹资金拨款”、“本年器材转帐拨款”、“本年其他拨款”、“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本年交回结余资金”等10个明细科目。

2.设置特别的“限额存款”科目。长期以来，建设单位向建设银行支用款项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基建拨款”科目，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拨款限额记入“基本建设拨款限额”表外科目，或者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这种帐务处理方法，不能直接通过设置科目和登记帐簿的方法反映出拨款限额的拨入和使用情况，因而一九七九年制订的会计制度中增设了“限额存款”科目，据以反映预算拨款的来龙去脉，便于掌握和分析。

八十年代中期，建设单位由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分为国家预算内拨款投资和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两部分。实行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实行“拨改

贷”的建设项目，要求在资金渠道上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不得混同，不互相挪用。建设单位为了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借入、支用和归还情况，设置了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备查登记簿以及“基建投资借款”、“待冲基建支出”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等科目进行核算。

对于自筹资金的核算，建设单位设置“基建拨款”科目及其所属“待转自筹资金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本年交回结余资金”、“以前年度拨款”等明细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及其所属“待转自筹资金存款”、“自筹资金存款”明细科目。通过核算，严格控制自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维护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提高投资的效果。

（二）投资使用和完成的会计管理。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会计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安装工程投资。它是基本建设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按其施工方式分为发出工程和自营工程两种，但无论采用哪一种施工方式，建设单位都要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科目进行核算，用来反映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实际支出。

2.设备投资的会计管理。设备投资会计管理的目的，是核算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支出，考核设备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并为确定交付使用财产价值提供可靠的依据。设备投资完成额的实际支出，是通过“设备投资”科目及其所属“在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的。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和器具验收入库时，借记“设备投资”，贷记“器材采购”科目，构成投资完成额。而需

要安装的设备则在具备正式安装的条件下，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但若等到具备条件以后才记入“设备投资”科目，就会发生帐实不符的现象。为了简化核算手续，需要安装设备在出库交付安装时，根据出库凭证，按实际成本记入“设备投资”科目的借方。这样处理手续简便，可以解决帐实不符的矛盾，但是计算的投资完成额不够准确。为保证正确计算年度设备投资完成额，在年度终了时，应对交付安装的设备进行盘点，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设备投资完成额，要办理假退库手续，用红字冲减“设备投资”科目的借方和“库存设备”科目的贷方。下年度开始时，用蓝字作同样的分录，登记入帐。

3.其他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会计管理。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的内容及会计管理方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的内容不断增多。五十年代，它的内容包括干部职工培养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购置役畜支出、土地征用及青苗补偿费等5项。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其内容已增加到30多项。二是其他基本建设投资核算所应用的会计科目不断增多。长期以来，其他基本建设投资都在“未完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工作”（后称为“未完成国家预算基本建设工作”）科目所属“其他基本建设工作”明细科目内核算。由于其他基建投资内容逐渐增多，性质各异，为了便于掌握和控制各项实际支出，有必要将其会计科目划小。一九八三年的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将一九七九年会计制度的“其他基建投资”科目划分为“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和“应核销投资”4个科目，分别反映各项其他投资的完成额。

4.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会计管理。交付使用财产的会计管理，是建设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环节。及时正确

地计算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对于确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考核新增固定资产计划和投资概算执行情况等有着重要作用。

三、建设单位的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是以货币为统一计量单位,根据日常核算资料定期编制,用来综合反映建设单位一定时期内基本建设概(预)算、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通过会计报表,可以了解一定时期内的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情况,用来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基本建设概(预)算、基本建设计划、投资借款计划和用款计划等执行情况。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可以利用建设单位会计报表加强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监督,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对于实行预算拨款的建设单位,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是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核销基本建设拨款的依据。此外,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经过逐级汇总后,可以用来考核本部门、本地区的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并为国家制订有关投资建设的方针、政策,进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提供重要的依据。

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所有建设单位都要编报会计报表,以便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会计报表的编报工作要求不够严格,往往有些应该编报的会计报表没有及时编报。为此,一九八三年制订的《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所有全民所有制的建设单位,不论当年有无安排投资,只要有在建工程和结余资金,都要编制会计报表。建设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二）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内容。

随着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发展变化，各时期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种类、内容也不尽相同。以报表的种类来说，具有代表性的《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一九五七年财政部颁发）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及折旧基金增减表、法定基金增减表、特种基金事业费拨款及专用拨款增减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动用固定资产计划执行情况表、基本建设拨款增减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表、行政管理费明细表和损益表等报表。到了一九五八年，这些会计报表基本上不起作用了。例如，原来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基本上作废，改为只反映部分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建设单位会计报表又经过多次的修订。一九八六年的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包括基建财务快速月报、资金平衡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应核销基建支出及转出投资明细表、专用基金表、基建借款情况表、投资包干表等报表。下面着重说明基建财务快速月报、资金平衡表和基建投资表的基本特点。

1. 基建财务快速月报，是用来反映建设单位主要财务情况的月报表。其特点有三个：一是编报时间要求快，二是只反映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不要求全面、完整，三是报表由中央级建设单位编报，地方级建设单位是否编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自行规定。利用基建财务快速月报，了解各项资金来源的增加、支用和结存情况，基本建设投资的完成情况、交付使用财产情况、在建工程及基建结余资金情况，分析和考核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促进建设

单位加强管理。

2. 资金平衡表，是总括反映建设单位月份或年度终了时全部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情况的报表。利用资金平衡表，检查资金构成是否合理，使用是否节约，来源是否正当，考核和分析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一九七九年，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规定资金平衡表的资金占用项目分为八类，资金来源项目分为九类，其中只有固定资金和固定资金来源两类是相互平衡的，其余各类互相交错，对应关系不够清楚。一九八六年的会计制度将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项目各分为八类，其中一至六类反映基本建设资金占用及其资金来源，第七类反映固定资金占用和固定资金来源，第八类反映专项资金占用和专项资金来源。根据一九八六年有关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固定资金和专项资金都有相应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因此，三种资金的占用和它们的来源应各自相等。但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出现基本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相互垫付的情况，使基本建设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数，专项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数互不相符，其差数就是垫支的款项。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建设单位资金平衡表的结构设计得比较科学，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出有关资金占用项目与资金来源项目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分析经济活动情况，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3. 基建投资表，是反映建设项目从建设开始到本年末基本建设支出累计数和本年发生的投资支出数的会计报表，用来检查基本建设概（预）算和本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和分析投资效果，并为编制竣工决算提供资料。基建投资表的结构，按其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反映建设项目总费用和从开始建设到